

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结婚和离婚都将不再需要户口簿

看点1

结、离婚不再需要户口簿,登记取消地域限制

现行《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公布的草案,也体现了民法典涉及婚姻的最新要求。按照草案,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出示的证件和书面材料只有两项——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出具的证件也只包括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本人的结婚证两项。

此外,草案还取消了对婚姻登记地域管辖的规定。按照草案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这就意味着,未来进行婚姻登记,将不会再有地域限制。

近年来,我国试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已逐步对婚姻登记的地域管辖限制进行了修正。去年,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扩大。调整后,在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据悉,此次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规定的材料,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看点2

明确可以撤销婚姻及三类不受理离婚登记情形

草案的多个条款中,明确了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如规定,

近日,《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在民政部网站全文公布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是现行《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首次修改。

草案在登记程序上作了较大修改。根据草案规定,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都不再需要户口簿,也取消了过去对登记的地域管辖的规定。结合民法典,草案新增了关于30天“离婚冷静期”“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条例。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草案还规定,当事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部门收到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此外,草案还明确了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的三类情形,分别是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以及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看点3

“离婚冷静期”期间,任何一方都可申请撤回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草案还对“离婚冷静期”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明确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

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

根据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应当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离婚协议共同到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同时,草案第十七条明确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十八条指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草案还提出,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看点4

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对个人信息要予以保密

草案还明确,本条例根据民法典等法律制定,并明确国家加强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人民法院以及外交



8月10日是七夕,一对新人领取结婚证后拍照留念。新华社发

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安全。

对于婚姻登记机关,草案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登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此外,草案还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仅承担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还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婚姻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草案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等四类违反草案规定的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草案还明确,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综合民政部网站、央视新闻、新京报等

评论

近日,“结婚登记不再需要户口簿”话题登上热搜第一,网友普遍认为,这既保障了婚姻自由的原则,也给年轻人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

不过,也有网友对户口簿“隐退”提出疑问。有人担忧,身份证上没写是否已婚,万一被“重婚”怎么办;有人担心:“一张不需要门槛的证,能带来什么好处?”身份证的效力确实不如户口簿,不能全面反映当事人的个人身份、亲属关系、法定住址等基本信息。针对网友的疑虑,民政部门应该给出明确回应:户口簿在婚姻登记中“缺席”了,户口簿上的信息是否会在审核环节中缺失?政务部门是否通过婚姻状况的数据共享,实现了婚姻登记效率的提高?信息无堵点,婚登才更顺畅。把有关户口簿的问号拉直,也是修订草案、制定新规的关键一环。

婚姻登记是好事一桩,把好事办好,让好事办好,是民政等部门一直以来的行为遵循。婚姻登记是重要仪式,既要有紧跟时代变化的服务意识,也得具备严肃规范的审核流程,不断优化婚姻登记管理理念,无疑是给各地新人“喜上加喜”。需要提醒的是,对新人来说,无需出示户口簿,体现了民政部门的善意,但不代表婚姻登记审核流程放松,更不意味责任可以减弱。 据北京晚报

无需户口簿,真诚和责任不可缺席

7月70城房价公布,市场延续调整态势

缓解供需矛盾,“收储”或成楼市关键一招

7月份,中国70城房价延续调整态势。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但降幅轻微收窄。

数据显示,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降至2个;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数量降至1个。诸葛数据研究中心根据官方数据测算,7月份,70城新房价格平均环比下跌0.65%,跌幅较上月收窄0.03个百分点;70城二手房价平均环比下跌0.8%,较上月收窄0.05个百分点。

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关荣雪指出,7月份新房、

二手房价格环比下跌城市个数增多;同时新房、二手房总体环比跌幅均轻微收窄,呈现底部调整、降势逐步稳定的特征,预计短期房价降幅走势或仍趋于平稳。

从城市来看,7月份,上海、西安新房价格环比上涨;上海二手房价环比上涨。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上海连续5个月新房价格环比涨幅居70城之首,反映其基本面较好,潜在购房需求和购房意愿较强。此外,北京二手房价连续两个月环比持平或小幅上涨。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表示,从安居客近日发布的7月份46城二手房“挤压系数”(二手

房对一手房的影响程度)来看,一线城市受影响最小,其中北京最低,为0.36,这也显示出北京后续一二手房之间的客群重叠度会减小,一二手房各自都有可能更快走出独立行情。

张波认为,后续值得关注的是各地“收储”对于房价的影响。在他看来,7月这一效果并未得到充分体现,今年下半年各地的“收储”动作会不断加快。“对于一些区位相对较好,并且新房供应量大的区域,通过‘收储’会明显起到减少市场供应的效果,供需矛盾会不断缓解,这对于一二线热点城市新房价格的影响会尤其明显。”张波称。

据中新网

相关新闻

山东四市房价继续下降

7月,山东纳入统计的济南、青岛、烟台、济宁4市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价格继续下降。

具体来看,与上个月相比,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环比下降0.5%,青岛环比下降0.7%,烟台环比下降0.5%,济宁环比下降0.6%;二手住宅方面,济南环比下降1.1%,青岛环比下降0.8%,烟台环比下降1.0%,济宁环比下降0.4%。

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同比下降3.8%,青岛同比下降6.2%,烟台同比下降5.5%,济宁同比下降6.2%;二手住宅方面,济南、青岛均同比下降8.8%,烟台同比

下降10.2%,济宁同比下降8.4%。

记者梳理国家统计局数据发现,去年以来,济南、青岛新房价格时涨时跌。其中,济南新房价格在去年2月至7月曾连续上涨,去年8月至今年7月又出现持续下跌。青岛新房价格去年前6个月持续上涨,7月结束连涨,8月到今年7月持续下跌。

从2021年9月到去年1月,济南二手房价格连续17个月下跌,去年2月结束17连降,3月、4月持续上涨,5月到今年7月再次持续下跌。青岛二手房价格去年4月到今年7月持续回落。 据大众新闻客户端